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朱善忠发行 15,101,423 股股份、向朱善兵发行 5,033,807 股股份、向洪亮发行 5,033,8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九辉，潘黎明

联系电话：0513-80776888

联系传真：0513-80776886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徐杰，王凯

联系方式：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